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晋城白马绿苑（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泽州路白马寺南侧）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

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保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584,871,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60.451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0%。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516,907,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53.4270%；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963,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7.02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股）	表决结果						是否 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	
1.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1	发行规模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3	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4	债券期限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5	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6	发行方式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7	担保安排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9	募集资金用途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10	债券的挂牌转让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84,871,283	584,871,2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股)	表决结果						是否 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 决权比例 （%）	
1.00	关于符合非公开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3	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4	债券期限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5	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6	发行方式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7	担保安排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9	募集资金用途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10	债券的挂牌转让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7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纪勇健 李付民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